

湖北医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(试行)

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确保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，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(原国家教委第 20 号令)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

第一条 按照安全工作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”的要求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总责。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暨化学危险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书记、校长共同担任组长，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领导，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列入学校工作计划和行政会议议事日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贯彻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“学校-学院（技能中心）-实验室”三级管理体系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。

第三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检查和指导全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具体职责如下：1.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制订；2. 检查、指导业务主管部门（科技处、教务处）结合实验室特点，分类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；3.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建设，指导科技处、教务处等业务主管部门分类开展实验室安全考核工作；

4. 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；5. 负责检查指导推进实验室安全的信息化建设。

第四条 保卫处负责对实验室防火防盗、消防设施及消防通道等工作开展检查和监督，按要求指导各实验室防火、防盗安全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1. 督促、检查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2. 督促各教学实验室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；3. 协助资产管理处开展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并督促教学实验室对安全隐患进行落实整改；4. 督促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教学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。

第六条 科技处负责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具体职责如下：1. 督促、检查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；2. 督促各科研实验室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；3. 协助资产管理处开展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并督促科研实验室对安全隐患进行落实整改；4. 统筹安排科研实验室安全建设经费。

第七条 各学院（技能中心）作为实验室日常使用管理责任单位，其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首要责任人，与学校签署《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，建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（技能中心）实验室安全体系的建立、安全设施的管理、安全工作的日常检查，并指定一名专职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实验室安全事务工作。

第八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，全面考核实验室管理人

员的安全工作业绩，具体实施上级布置的安全保障工作。

第九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是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责任人，既是现场安全工作的管理者，又是危害发生时的救护组织者，制止或纠正发生在本实验室内所有危及安全的或潜在的不规范行为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

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并应悬挂公示。

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安全员应经过培训，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
第十二条 对首次进行实验操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在掌握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，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，方可开始实验操作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应积极宣传、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，如：烧伤、创伤、中毒、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。实验室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形成制度，积极表彰先进，严肃查处事故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故扩大蔓延，同时应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、科研、实验任务时，应明确安全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。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，严格做到四防、四关、一查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窗、水、气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，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，严格杜绝火灾隐患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器设施；不得乱接乱拉电线，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；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，以免触电或燃烧；使用高压动力电时，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，或用安全杆操作；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，再实施抢救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在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时，要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作好详细记录。实验室剧毒物品管理工作具体细则详见《湖北医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；尽量减少人体接受外部辐射的剂量；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；对放射性废物要储存在专用污物筒中并定期按规定处理。实验室放射防护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《湖北医药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在涉及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细菌疫苗及放射

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，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在生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，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排放，不得污染环境。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、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。

第三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工作

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，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，做好水、电供应，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、防潮、防热、防冻、防尘、防震、防磁、防腐蚀、防辐射等技术措施。

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，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、校验。

第二十七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一般仪器设备的维修、拆卸需经实验室主任同意，不具备维修专业知识的人员不得从事此项工作。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主要依靠生产厂家及专业维修公司，一般不准自行拆卸，确有必要时，须经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批准。

第二十八条 要注意大型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，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、停水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
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，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学会正确使用，提高事故防范能力。

第三十条 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要责任到人，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负责人。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人管理，管理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问题应向领导与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解决。

第三十一条 个人领用或借用并由个人保管的仪器设备（如笔记本电脑等），领用人或借用人要办理相关手续并妥善保管，避免损坏或丢失。

第三十二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《湖北医药学院资产损坏丢失赔偿规定（试行）》进行赔偿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